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材国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经判断，中材国际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肥院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已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